

附表四：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9 條第 1 項	第 49 條第 2 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B× 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裁罰金額計算 60,000 元 x1x1x1=60,000 元								

附表三：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 42 條	第 55 條第 1 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B=3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三百萬元 $\geq$ (A×B× 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貯存、 處理，A=1			
--	--	--	--	--	----------------	--	--	--

裁罰金額計算 6,000 元 x1x3x1=18,000 元